

正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10667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9樓之19

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曉珮

電話 0223801756

電子信箱 anne@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188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



主旨：檢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即第2類外國人)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公告1份如附件，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勞 動 部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188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即第2類外國人）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6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提供雇主更便捷之外國人聘僱申辦管道，基於簡政便民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依本辦法第6條之1公告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之網路傳輸申請項目。

二、自108年2月1日本辦法第6條之1修正生效日起，本部「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fwapply.wda.gov.tw>）提供下列工作類別及案件類別之網路傳輸申請服務，相關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資料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5年：

（一）工作類別：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工作（不含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看護工作、雙語翻譯工作、廚師相關工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二）案件類別：外國人初次招募、入國引進、聘僱許可、期滿續聘、遞補招募、轉出及延長轉出、離境備查、重新招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通報、招募或聘僱函文補發、接續聘僱、變更被看護者、變更雇主、承購承租或併購之接續聘僱及資料異動申請案。

三、本部104年11月6日勞動發事字第1040513054號公告及105年5月16日勞動發事字第1050504863號公告，並自108年2月1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正本 郵件類別：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667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9樓之19

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曉珮
電話 0223801756
電子信箱 anne@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70518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全面網路線上申辦問答集

主旨：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全面採網路傳輸申請方式，惠請依說明事項轉知所屬並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1月30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第6條之1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準則）第3條辦理。
- 二、為提供雇主更便捷申辦管道及簡化行政程序及成本，本部建置「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申辦系統），提供雇主24小時零時差線上申辦服務，為擴大運用網路線上申辦之效益，達成簡政便民之目的，自108年2月1日起對於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採全面網路傳輸申請方式，以提供雇主更便捷快速之服務，並符合雇主快速用人需求。
- 三、有關旨揭全面網路傳輸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一)實施時間：自108年2月1日雇聘辦法及轉換準則公告施行日起。
 - (二)申請方式：雇主聘僱外國人需透過「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fwapply.wda.gov.tw>)申請。
 - (三)線上申請範圍：依本部108年1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518804號公告開放採線上申辦工作類別及案件類別。
 - (四)例外得採書面送件之正當理由：例如因地震、颱風等天災、無預警停電等事變或因本部資訊設備維運等因素致無法提

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全面網路線上申辦問答集 (Q & A)

108年1月31日版

一、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全面網路線上申辦(以下簡稱全面線上申辦)之目的、上線時間、類別及相關作業說明

Q1、目前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申請案件係採書面或郵寄申請之方式，推動全面線上申辦之目的為何？

A1、基於線上申辦無紙化申請之數位趨勢，及線上申辦得為雇主提供全日24小時服務、減省往返郵寄費用及時間，以及可以即時獲得審查結果回饋，爰針對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全面採行網路線上申辦。

Q2、全面線上申辦上線時間與類別為何？

A2、自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雇聘辦法)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轉換準則)修正施行起，全面線上申辦項目如下：

(一) 工作類別：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製造工作、海洋漁撈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

(二) 申請類別：外國人初次招募、入國引進、聘僱許可、期滿續聘遞補招募、轉出及延長轉出、離境備查、重新招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通報、招募或聘僱函文補發、接續聘僱、變更被看護者、變更雇主、承購承租或併購之接續聘僱及資料異動申請案。

(三) 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看護工作、雙語翻譯工作及外籍廚師工作等類別之申請，暨各類別之期滿轉換接續聘僱，仍採紙本申請。

Q3、如果不會使用使用電腦或是無網路設備之雇主，如何申請聘僱外國人？

A3、自行申請聘僱外國人之雇主，如果不會使用電腦或是無網路設備者，可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檢附說明，本部將個案審查，倘雇主具無法使用線上申辦之正當事由者，不受全面線上申辦之限

制，得採以書面送件申請。

Q4、有正當理由可採書面送件之例外情況？

A4、有關雇聘辦法第6條之1及轉換準則第3條修正條文但書所述正當理由，得採書面送件之樣態例如因地震、颱風等天災、無預警停電等事變或因本部資訊設備維運等因素致無法提供線上申辦服務，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採線上申辦者。

Q5、被通知補正須以線上申辦系統送件申請之申請案是否會重複收取審查費？

A5、被通知補正須以線上申辦系統送件申請之申請案，本部將不會重複收取申請案之審查費。

Q6、如果雇主在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送件，勞動部通知補正須以線上申辦系統送件，致雇主採線上申請時已超過規定之期限，是否會影響雇主權益？

A6、雇主如非採規定之網路線上申辦申請，如涉及雇主申請授益處分之效期認定，考量保障雇主權益，得以書面申請之送件日採認，因此，經本部通知須以線上申辦系統送件申請之雇主，請雇主配合，不用擔心申請時效權益受損。

二、線上申辦之網址及使用線上申辦系統之資訊需求

Q7、線上申辦系統網址為何？

A7、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線上申辦系統網址為
<https://fwapply.wda.gov.tw/>。

Q8、有無線上申辦操作手冊？

A8、線上申辦操作手冊可至線上申辦系統
(<https://fwapply.wda.gov.tw/>)或本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下載。

Q9、若果看不懂操作手冊，也不會使用線上申辦系統或有其他問題，是否有相關管道可供諮詢？

A9、可 e-mail 至 fwapply@wda.gov.tw 或於上班時間(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撥打本部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035688，將有專人協助指導及處理相關問題。

Q10、線上申辦系統是否有資訊安全風險？

A10、為確保資訊安全與資料來源之可靠性，線上申辦系統之操作需搭配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申請帳號，以自然人憑證上線進行申請作業。且案件經本部收件、審核無誤後核發許可申請及審查訊息將同步以電子郵件通知雇主，避免偽冒身分申請

Q11、如何申請工商憑證？

A11、工商憑證申請相關事宜，可參考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http://moeaca.nat.gov.tw/>) 平台。

Q12、如何申請自然人憑證？

A12、自然人憑證申請相關事宜，憑證卡、讀卡機、使用者電腦環境說明及憑證障礙自我排除 Q&A，可參考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http://moica.nat.gov.tw/>) 平台。

三、線上申辦申請案件之建檔、查詢、送件等相關作業說明

Q13、第一次登入線上申辦系統，該如何使用該系統？

A13、仲介公司或製造業雇主首先須先具備工商憑證，登入線上申辦系統後進行帳號申請作業，並以工商憑證驗證公司身分成功後，即可進行相關承辦人員帳號之建立，後續之承辦人員依帳號登入線上申辦系統，並以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成功後，即可使用系統。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雇主則須先具備自然人憑證，登入線上申辦系統後進行帳號申請作業，並以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成功後，即可使用系統。

Q14、線上申辦之建檔作業為何？

A14、使用者可登入線上申辦系統，依網頁所需欄位採就源輸入方式登打必要資訊，並上傳所需資料，上傳資料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上傳附件檔應為PDF 檔格式。

(二)一個附件資料掃描成一個PDF 檔案，一個檔案可為一頁或多頁資料。

Q15、線上申辦系統是否可於操作頁面自動帶入相關資料顯示，以利縮短登打資料時間？

A15、線上申辦系統之建置即是基於簡化申辦流程之便民政策，除涉及個資之問題，可自動帶入資料以簡便登打項目，例如可輸入統編，系統即自動帶入雇主基本資料。

Q16、於線上申辦系統登打之申請案是否可暫存？暫存期限為何？

A16、於線上申辦系統登打申請案時可隨時進行資料暫存，惟考量資料量龐大，資料暫存期限為1個星期，建議申請者應於文件齊備後再上線登打傳送。

Q17、線上申辦之申請案如經退補正，能否即時補件處理？

A17、線上申辦之申請案如經退補正，除將正式發函通知外，亦會利用 e-mail 通知，申請者可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於系統進行補正作業。

Q18、線上申辦之諮詢窗口為何？

A18、線上申辦系統設有 0800-035688 免付費諮詢電話，可多加利用。(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